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永政

楊承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7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永政共同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承學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包廂與停車場」應更正為「在KTV停車場與大廳櫃臺處」，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鍾永政、楊承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員警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鍾永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沙交簡字第7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且為被告鍾永政所不爭執（見易字卷第40頁），是被告鍾永政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又檢察官就被告鍾永政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主張被告鍾永政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起訴書第2頁），本院審酌被告鍾永政所犯前案雖與本案罪質不盡相同，然均為故意犯罪，其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2人因細故與告訴人洪睿鎧發生口角，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率爾出手毆打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所幸告訴人傷勢非重；（二）被告鍾永政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鐵皮屋浪板工，家中有母親、妻子、兒子需要其扶養照顧，被告楊承學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室內工程油漆，家中有兩名子女需要其扶養照顧（見易字卷第40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2人犯後坦承全部犯行，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但因無資力賠償，致調解不成立（見易字卷第43頁之調解事件報告書）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琳紫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澄股

112年度偵字第38619號

被 告 鍾永政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楊承學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鍾永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02 定，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鍾永政
03 仍不知悔改，於112年6月24日晚間，偕同楊承學與洪睿鎧至
04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金鳳凰KTV」唱歌時，期
05 間，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鍾永政與楊承學2人竟共同基於
06 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於同日晚間10時25分許，在包廂與
07 停車場，接續徒手毆打洪睿鎧，致洪睿鎧受有頭皮、顏面及
08 四肢擦挫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洪睿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永政與楊承學2人於警詢及本署
12 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均核與告訴人洪睿鎧在警詢中之指訴情
13 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診之診
14 斷證明書1份及翻拍自現場監視器畫面之照片8張等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以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鍾永政與楊承學2人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18 項之傷害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鍾永政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
21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2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
23 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
24 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
25 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
26 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27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
28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洪國朝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洪堯峰